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对公司及控股企业持有物业进行租金减免。

（一）减免对象：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民办幼儿园。

（二）减免费用项目：物业租金。

（三）减免金额：预计共减免租金约 6,600 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扶持措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